

# 解读：黎城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方案

##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黎城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 二、重大意义

开展我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是促进完善真正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建设，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产权基础的需要。有助于摸清家底，推进便民服务，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全覆盖的不动产登记体系。

## 三、基本原则

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已经依法办理的宅基地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等证书持续有效，暂不重新发证。通过先易后难、分类推进，依法依规、坚持原则，便民

利民尊重的原则，稳步推进确权登记工作，争取到 2020 年底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率达 90%以上。

#### **四、确权登记主要内容**

1、确定了予以登记的情形和不予登记的情形。

2、确定了依法妥善解决宅基地超面积、一户多宅、无权属来源、无规划意见、权属纠纷以及其他问题的处理原则。

#### **五、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方案成立了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明确了确权登记程序。